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9-02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宏泽	股票代码	0028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明珠	林美花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 10 号新宏泽工业园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 10 号新宏泽工业园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3498707	0755-23498707	
电子信箱	xiamz@newglp.com	zhendai@newgl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225,420.19	89,013,634.76	14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74,831.63	13,142,609.82	6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235,153.77	11,094,564.82	91.40%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027,104.39	29,429,199.47	14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3.13%	1.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782,637,098.80	526,657,337.97	4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038,815.80	436,663,984.17	-13.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亿泽控 股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64.77%	103,632,000	103,632,000		
潮州南 天彩云 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8.23%	13,168,000	0		
卢斌	境内自 然人	2.00%	3,200,000	0		
田支云	境内自 然人	0.19%	309,400	0		
谢鸿伟	境内自 然人	0.13%	200,000	0		
孙跃军	境内自 然人	0.12%	191,000	0		
廖卓敏	境内自 然人	0.10%	159,991	0		
陈锡明	境内自 然人	0.09%	151,800	0		
陈秋云	境内自 然人	0.09%	151,800	0		
瞿祖才	境内自 然人	0.09%	137,95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海兰持有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10.91%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1422.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0.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7.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6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102.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4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803.88万元，比上年末减少13.43%。具体工作如下

1、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继续扎根烟标市场，一方面积极调整销售策略，重点关注现有中烟客户的维系与招投标工作，并通过订单管控、做好物资储备等方式，优化生产计划部署，确保产品如期交付；另一方面根据客户的市场需求，加大新产品拓展力度。公司以入围供应商和新产品中作为抓手，加大目标客户的开发力度，拓展工作有序进行。在持续巩固各中烟客户的业务优势地位基础上，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拓展力度，保持了营业收入的基本稳定。同时，公司积极在精品包装领域进行布局，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计划从电子产品包装、化妆品包装等领域寻找切入点，团队建设及业务拓展有序进行。

2、在研发能力提升方面，公司大力发展研发技术创新和新品设计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47项国家专利。公司继续推行“营销+研发”的拓展模式，一方面通过招募行业内的优秀设计师、按区域组建客户专项服务团队，加强研发人员与客户的交流，全面深度参与客户的新产品设计工作，适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开发有差异性的新产品，并主动参与到客户的新品牌培育工作中；另一方面，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全面提升创意设计及产品工艺技术的解决方案，通过工艺水平的改进和优化，积极参与原有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意将设计能力转化为业务订单。

3、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有效运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ERP管理系统，坚持“客户至上”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通过管理系统信息模块的完善和信息共享，实现销售、订单、生产、库存、核算等环节的信息一体化流程管理。并且，通过对运营管理水平的提升，从而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支撑公司战略可持续发展。

4、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公司秉承“汇纳百川，激流勇进”的精神文化理念，系统构建并循序优化集“精神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物质文化”四位一体的企业文化体系，以推进工作创新为目标，以文化活动为载体，以服务为手段，积极探索企业文化建设的新思路、新途径和新方法，使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得到了长足发展。通过组织员工参与公司内外部主题活动，塑造员工使命感与责任感；通过开展新员工培训、员工生日会、员工座谈会等活动，凝聚员工归属感；通过深化开展管理培训、技能培训、户外拓展等一系列活动，全面提升员工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通过绩效考核和年度评优等活动，赋予员工荣誉感，实现员工成就感。全方位打造具有新宏泽特色的企业文化，带动所有新宏泽人，用心筑梦，为成就百年基业而奋勇前行。

5、在资本运作方面，公司于2019年1月完成对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收购资产转移手续，联通纪元成为公司子公司。通过与联通纪元的资源整合，公司市场覆盖率和业务规模得到较好增长，各项治理安排及管理推进有条不紊

素，2019年半年度，母子公司业绩相对平稳，符合战略预期。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5,541,396.86	应收票据	4,000,000.00
		应收账款	81,541,396.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5,807,859.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807,859.00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将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